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共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主席廳舉行之度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採納本公司之新細則 <sup>#</sup>		

\* 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倘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請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惟總數不得超過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有任何歧異，本公司保留使本代表委任表格失效之權利。
3. 請於適當欄內以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如為聯名持有人，只會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8.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就本公司大會處理有關 閣下委派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因該等用途向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